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经过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